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首次完成」)，合共5,265,500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5,265,5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首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本公司於緊接首次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首次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致。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後於適當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